

收	日期 112年 4 月 14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4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0548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留才措施計畫書範本、附件2-徵才方案懶人包)(附件1-留才措施計畫書範本\_112D2013004-01.odt、附件2-徵才方案懶人包\_112D2013005-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4月11日路運綜字第1120044030號函辦理。
- 二、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欲申請補助之業者應於112年4月17日(含)前提送留才措施，為減少行政作業負擔並利各業者依限提送計畫書，提供留才措施計畫書範本(附件1)供各業者參考撰寫。
- 三、另為加速業者知悉並掌握本補助作業資訊，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製作懶人包圖卡重點說明(附件2)，請各業者及公工會同時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對駕駛人宣導，例如藉由電台廣播



宣傳觸及駕駛人、透過駕訓機構協助向學員宣導，或於所屬網站或社群媒體刊登相關訊息公告週知等方式，俾利駕駛人知悉。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電 2023/04/14  
交 10:26 換 章

擬掛網周知



○○公司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  
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留才措施計畫書(範本)

一、本公司缺員情形及預估招募人力配置

1. 缺員情形簡述

2. 預估招募人力配置

(1) 預估招募人數：\_\_\_\_\_人

(2) 預估各項駕駛訓練人數需求（可依實際營運情形選填）

➢ 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_\_\_\_\_人

➢ 大貨車駕駛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_\_\_\_\_人

➢ 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_\_\_\_\_人

➢ 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_\_\_\_\_人

二、本公司留才措施（可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內容）

1. 員工薪資結構（薪資或獎金制度等）

2. 員工福利措施（保險、休假、健檢或其他員工協助等）

3. 員工教育訓練

4. ...



# 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

補助期間

**112.3.1~113.2.29**

補助對象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  
遊覽車客運業者**

補助資格

僱用於**112.2.17~112.3.16**非擔任大客車駕駛者  
回(新)任駕駛連續達**3**個月以上即可提出申請

補助內容

駕駛訓練費用

訓練期間生活津貼

穩定就業獎勵金

各類駕駛訓練費用及訓練期間補助上限

生活津貼每日850元  
(本局及業者分攤各半)

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

訓練費用以14,500元為上限  
訓練期間以56日為上限

大貨車駕駛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

訓練費用以13,500元為上限  
訓練期間以35日為上限

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

訓練費用以27,365元為上限  
訓練期間以16日為上限

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

訓練費用以50,923元為上限  
訓練期間以31日為上限

穩定就業獎勵金

連續任滿3個月  
發給15,000元

每再任滿1個月  
發給5,000元

每人補助以  
60,000元為上限

留才措施計畫書範本  
可洽監理機關索取

按月依符合各該  
補助條件之駕駛人

參加駕駛訓練之開、結訓日期之一  
或開始僱用之日應介於補助期間

申請  
流程

業者提送積極  
留才措施予  
監理機關備查

112.4.17(含)前

業者提送  
申請文件

次月20日前提出  
受理期間至114.5.20

監理機關  
撥付業者  
補貼款項